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中国 50 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0605
交易代码	160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986,880.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价值投资为本，通过集中投资于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以求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 股票投资方法：本基金股票投资中，精选个股，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注重长期收益。将类指数的选股方式与积极的权重配置相结合，从而在保持了收益空间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风险。股票价值分析兼顾收益性和成长性。</p> <p>(2) 债券投资方法：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534,805.03
本期利润	3,913,272.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3,620,56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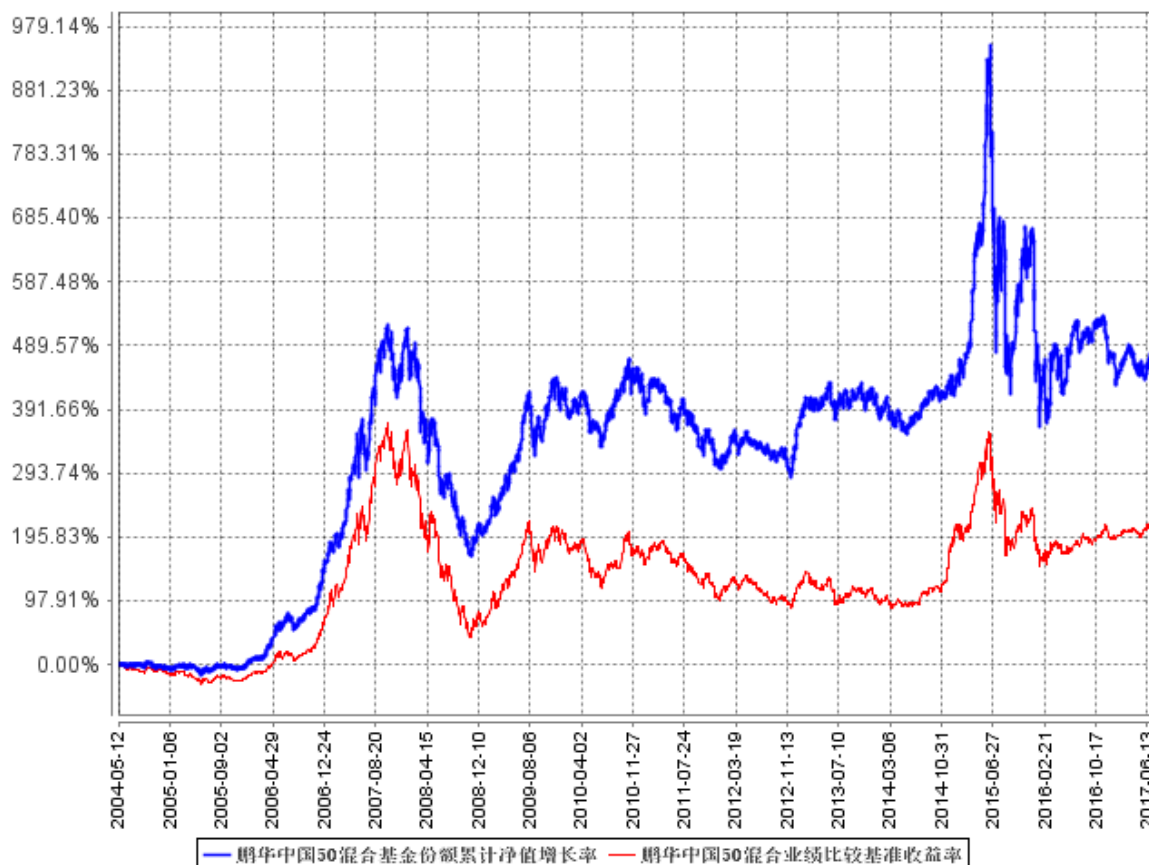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5.81%	0.93%	4.87%	0.63%	0.94%	0.30%
过去三个月	0.33%	0.96%	5.88%	0.59%	-5.55%	0.37%
过去六个月	0.33%	0.91%	10.26%	0.54%	-9.93%	0.37%
过去一年	-4.83%	0.99%	15.41%	0.64%	-20.24%	0.35%
过去三年	19.01%	2.24%	66.15%	1.66%	-47.14%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5.29%	1.61%	222.85%	1.69%	252.44%	-0.08%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中国50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509.30 亿元，管理 149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2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19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1 月 28 日	-	14	陈鹏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 年 5 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起担任鹏华中国 50 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新科技传媒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陈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

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以来，国内经济有企稳回升的迹象，GDP 季度同比增速较去年略有提高。在需求好转，供给侧改革威力显现，以及库存周期的多重作用下，上游资源品及周期性行业盈利改善明显。上半年消费也有企稳回升的态势，白酒、家电等局部亮点突出。房地产销售在三四线城市保持了较好的热度，在库存去化与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的正面影响下，虽然上半年地产投资的增速下行，但总体仍好于预期。

上半年市场如果用万得全 A 指数来衡量的话，基本没有涨跌，市场缺乏新增资金，行情基本围绕着上述的经济亮点展开。上半年表现最好的行业前三名是：食品饮料、家电行业、电子。上游的煤炭、钢铁、建材等行业指数均有正收益。同时，这些板块的起始估值在 A 股所有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低估值加剧了这些板块的上涨。最终上半年 A 股呈现出明显的二八分化格局。

本基金上半年仍以成长作为布局的主线，在表现较好的行业中，重配了电子行业，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但是对食品饮料与家电的配置较低。今年上半年市场仍在消化过去两年成长股的较高估值，加上各种其他因素，成长风格受到一定的压制。本组合中一些股票虽然基本面较好，但是股价仍然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拖累了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33%，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2.86%，深证成指上涨 3.4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但在国家“去杠杆”的政策导向下，资金“脱虚向实”，对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可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少数股票表现亮眼，但是多数股票是下跌的。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增长仍会较为平稳，一方面基建与房地产投资有一定的连贯性，另一方面，海外经济也仍在恢复性增长的过程中。随着去杠杆、防风险的政策达到阶段性效果，在政策主基调不变的前提下，也不排除下半年出现阶段性调整的可能。

总体而言，我们对 A 股市场下半年并不悲观，在前期的下跌中，很多股票的估值压力已经得到释放。下半年我们将立足于公司业绩成长，精选个股，争取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633,681.4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上半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上半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65,396.30	15,063,278.22
结算备付金	76,442,884.97	85,502,606.66
存出保证金	574,390.71	720,42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252,599.96	943,732,014.57
其中：股票投资	950,252,599.96	943,732,014.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141,418.41
应收利息	32,007.65	44,638.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974.40	81,74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1,222,253.99	1,053,286,12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72,851.21	-
应付赎回款	1,101,368.65	581,253.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0,170.09	1,388,123.78
应付托管费	203,361.69	231,353.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24,830.55	1,793,843.42
应交税费	111,385.60	111,385.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67,723.90	768,929.26
负债合计	17,601,691.69	4,874,889.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2,986,880.87	875,356,378.24
未分配利润	170,633,681.43	173,054,86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620,562.30	1,048,411,23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222,253.99	1,053,286,127.9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2,986,880.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907,668.23	-255,618,047.32
1.利息收入		1,114,865.23	950,622.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7,818.65	471,508.44
债券利息收入		187,046.58	479,113.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98,416.14	-157,394,221.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033,501.42	-158,861,543.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2,070.00	15,8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57,155.28	1,451,452.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48,077.33	-99,360,384.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141.81	185,936.38
减：二、费用		14,994,395.93	16,201,938.38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7,523,044.25	8,126,436.37

2. 托管费	6.4.8.2.2	1, 253, 840. 66	1, 354, 406. 04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5, 998, 625. 15	6, 501, 949. 2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8, 885. 87	219, 146. 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913, 272. 30	-271, 819, 985. 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913, 272. 30	-271, 819, 985. 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5, 356, 378. 24	173, 054, 860. 31	1, 048, 411, 238. 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 913, 272. 30	3, 913, 272. 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 369, 497. 37	-6, 334, 451. 18	-38, 703, 948. 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 404, 265. 29	5, 414, 779. 68	37, 819, 044. 97
2. 基金赎回款	-64, 773, 762. 66	-11, 749, 230. 86	-76, 522, 993. 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 986, 880. 87	170, 633, 681. 43	1, 013, 620, 562. 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国债投资比例为 0%-70%，中央银行票据投资比例为 0%-50%，金融债投资比例为 0%-50%，企业债投资比例范围为 0%-25%，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 0%-2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有投资需要通过回购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

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债券交易

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4 权证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23,044.25	8,126,436.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92,298.30	1,781,957.3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3,840.66	1,354,406.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865,396.30	61,262.02	13,528,830.6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7月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17 日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403	ST 生化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重大事项目	30.93	-	-	1,600,000	53,813,552.26	49,488,000.00	-
600136	当代	2017 年	重大	16.79	-	-	999,927	23,369,347.60	16,788,774.33	-

	明 诚	2 月 13 日	事 项							
300098	高 新 兴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重 大 事 项	12.90	2017 年 7 月 3 日	13.18	800,000	11,184,050.98	10,320,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50,252,599.96	92.15
	其中：股票	950,252,599.96	92.1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308,281.27	7.79
7	其他各项资产	661,372.76	0.06
8	合计	1,031,222,253.9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643,000.00	2.92
C	制造业	623,032,170.36	61.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48,309.38	2.7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9,080,719.40	6.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361,731.46	7.73
J	金融业	187,943.49	0.02
K	房地产业	33,865,590.88	3.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633,134.99	8.74
S	综合	-	-
	合计	950,252,599.96	93.7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29	重庆百货	1,999,970	53,679,194.80	5.30
2	000403	ST生化	1,600,000	49,488,000.00	4.88
3	002340	格林美	8,000,000	48,400,000.00	4.77
4	002368	太极股份	1,700,000	47,073,000.00	4.64
5	300142	沃森生物	2,999,964	37,079,555.04	3.66

6	603986	兆易创新	449,968	35,012,010.08	3.45
7	002008	大族激光	1,000,000	34,640,000.00	3.42
8	603626	科森科技	520,000	33,893,600.00	3.34
9	600622	嘉宝集团	2,080,196	33,865,590.88	3.34
10	002185	华天科技	4,412,000	31,942,880.00	3.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4	游族网络	53,898,469.03	5.14
2	600729	重庆百货	52,603,155.45	5.02
3	600392	盛和资源	50,647,651.85	4.83
4	002340	格林美	49,154,792.11	4.69
5	603626	科森科技	47,050,546.75	4.49
6	600622	嘉宝集团	46,240,920.53	4.41
7	000915	山大华特	42,832,364.19	4.09
8	002616	长青集团	40,016,965.49	3.82
9	300410	正业科技	39,696,110.15	3.79
10	000968	蓝焰控股	38,542,107.14	3.68
11	600808	马钢股份	37,443,473.32	3.57
12	600594	益佰制药	36,413,626.08	3.47
13	002185	华天科技	35,962,296.73	3.43
14	002043	兔宝宝	35,318,003.60	3.37
15	002507	涪陵榨菜	34,149,073.51	3.26
16	300332	天壕环境	32,403,659.22	3.09
17	600373	中文传媒	31,623,140.00	3.02
18	603515	欧普照明	30,849,937.07	2.94
19	002008	大族激光	29,542,976.02	2.82
20	601012	隆基股份	29,204,529.02	2.79
21	000568	泸州老窖	28,832,155.67	2.75
22	300097	智云股份	28,593,370.15	2.73
23	002343	慈文传媒	28,366,355.30	2.71

24	002475	立讯精密	27,708,991.38	2.64
25	600452	涪陵电力	27,668,693.82	2.64
26	000878	云南铜业	26,529,004.14	2.53
27	000596	古井贡酒	26,328,117.77	2.51
28	300156	神雾环保	26,224,821.47	2.50
29	002353	杰瑞股份	26,192,439.06	2.50
30	300180	华峰超纤	25,100,305.58	2.39
31	300577	开润股份	25,072,162.86	2.39
32	600340	华夏幸福	24,925,436.00	2.38
33	600809	山西汾酒	24,684,852.55	2.35
34	300133	华策影视	24,651,638.59	2.35
35	600827	百联股份	22,029,089.00	2.10
36	600884	杉杉股份	21,977,837.84	2.10
37	000858	五粮液	21,728,711.22	2.07
38	603986	兆易创新	21,049,185.56	2.01
39	300047	天源迪科	20,994,428.09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59	广晟有色	57,101,973.57	5.45
2	300156	神雾环保	53,171,835.44	5.07
3	002616	长青集团	51,064,667.92	4.87
4	300223	北京君正	48,252,380.00	4.60
5	300098	高新兴	46,482,592.69	4.43
6	000915	山大华特	45,880,277.80	4.38
7	600667	太极实业	41,742,875.26	3.98
8	600808	马钢股份	39,368,640.95	3.76
9	001979	招商蛇口	39,313,210.01	3.75
10	002611	东方精工	38,391,548.94	3.66
11	300332	天壕环境	37,367,965.52	3.56
12	000818	方大化工	35,541,773.34	3.39
13	002008	大族激光	35,390,396.82	3.38
14	002301	齐心集团	34,481,236.90	3.29
15	300097	智云股份	34,035,166.80	3.25

16	002475	立讯精密	33,945,817.84	3.24
17	002174	游族网络	33,688,757.12	3.21
18	600594	益佰制药	32,067,042.00	3.06
19	000971	高升控股	31,777,221.60	3.03
20	600827	百联股份	31,319,104.11	2.99
21	600520	中发科技	30,816,460.00	2.94
22	300083	劲胜精密	29,883,065.57	2.85
23	601012	隆基股份	28,016,194.43	2.67
24	000878	云南铜业	27,109,743.26	2.59
25	002281	光迅科技	26,854,909.00	2.56
26	002043	兔宝宝	26,387,553.92	2.52
27	600809	山西汾酒	25,473,951.15	2.43
28	600340	华夏幸福	24,230,792.30	2.31
29	601699	潞安环能	23,950,439.20	2.28
30	300410	正业科技	23,786,689.70	2.27
31	600392	盛和资源	23,115,325.10	2.20
32	603012	创力集团	23,071,618.00	2.20
33	002635	安洁科技	22,689,392.85	2.16
34	000662	天夏智慧	22,362,371.96	2.13
35	603626	科森科技	22,197,043.05	2.12
36	002353	杰瑞股份	21,285,249.13	2.0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87,183,768.8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95,077,759.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生化”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2012 年 4 月 23 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2011）运中商初字第 53 号判决书，将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判决归丰喜肥业所有。你公司未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交易标的山西金兴大酒店涉及的上述诉讼。

该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9.15 和 10.2.8 规定披露义务，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以下事项进行改正，并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一、补充披露山西金兴大酒店相关诉讼情况。

二、请律师就公司是否实际取得金兴大酒店相关权利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金兴大酒店纳入公司年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针对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山西证监局。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积极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4,390.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07.65
5	应收申购款	54,974.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1,372.7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403	ST 生化	49,488,000.00	4.88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7,980	17,569.55	12,560,092.27	1.49%	830,426,788.60	98.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0,241.78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5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444,882,321.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5,356,378.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404,265.2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773,762.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986,880.8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韩亚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亚庆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西部证券	1	1,883,959,351.08	47.36%	1,716,854.71	47.04%	-
华泰证券	1	743,531,849.15	18.69%	692,452.16	18.97%	-
广发证券	1	373,813,095.75	9.40%	340,656.38	9.33%	-
银河证券	1	303,589,619.46	7.63%	276,661.10	7.58%	-
方正证券	1	234,907,957.73	5.91%	218,768.74	5.99%	-
海通证券	1	179,571,040.67	4.51%	163,643.70	4.48%	-
上海证券	1	162,088,931.90	4.07%	150,952.40	4.14%	-
中信建投	1	47,824,544.68	1.20%	44,539.17	1.22%	-
国泰君安	1	35,407,634.07	0.89%	32,975.38	0.90%	-
中信证券	1	13,288,130.66	0.33%	12,109.51	0.33%	-
泰阳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

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